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72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72019A00_ATTCH1.doc、0172019A00_ATTCH2.pdf、0172019A00_ATTCH3.pdf、0172019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助學金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8月31日原教字第1050051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日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，請至該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>）辦理。
- 三、本於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四、新（105）年度系統啟用日（9月1日）起，登入密碼同學校代碼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如未變更應自負資料被潛入者竄改或刪除之責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。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5/09/05

1050003191



五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六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七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本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戶籍證件影本。

（三）特殊狀況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九、本案聯繫窗口阿里山國中小梁俊彥主任（聯絡電話05-2561180#1204，傳真電話05-2562450，電子信箱avai_niahosa@yahoo.com.tw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